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檢控施虐者

引言

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舉出一些個案，說明如何應用《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家暴政策”)第 29 至 32 段所載的原則，以及 (b)回應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即是向曾有家庭暴力記錄的受疑人提出檢控，除非受疑人能證明自己無辜。

說明如何應用該政策第 29 至 32 段所載原則的例子

個案 1：

2. 被告人與妻子(受害者)的婚姻關係在數年前轉差。受害者多次要求離婚，但被告人希望維持婚姻關係。在關鍵時間，受害者正在婚姻居所睡覺，被告人從廚房拿出一把菜刀襲擊她。他們的一對兒子(9 歲及 10 歲)目擊事發經過。受害者的頭部及雙手受到嚴重刀傷；她被趕送醫院接受治療。

3. 被告人在被捕和經警誡後，承認襲擊受害者。他聲稱受害者已不愛她的家庭，因為她多次要求離婚。被告人表示，在關鍵時間，他想與受害者同歸於盡，但在襲擊受害者一段時間後，聽見受害者說已原諒他，他便冷靜下來並停止襲擊她，因為他不想妻子死去。他亦吩咐兒子報警。

4. 被告人本來被控以一項意圖傷人罪。控方取得法律意見後，在原訟法庭改控他一項企圖謀殺罪，並根據香港法律第 212 章第 17 條，控以一項意圖傷人的交替控罪。

5. 受害者在律師陪同下到警署向警方表示，她不會指證被告人。她表明已原諒被告人，並希望一家團聚。她在向警方作出的多份供詞中，詳述自從報案後，在社工的協助下，家人關係已有所改善。兩名兒子亦表示，希望能與被告人重聚，一家人一起生活。

6. 儘管受害者不再支持控方，但鑑於受害者傷勢嚴重，而且被告人經警誡後認罪，控方繼續對被告人提出檢控。

7. 被告人稍後在原訟法庭承認意圖傷人的交替控罪。

8. 法庭在判刑時，獲當局提供屯門區家庭暴力罪行的統計數字。法庭表示，被告人所犯的罪行性質嚴重，須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法庭曾考慮以監禁 7 年為量刑起點，但基於被告人律師提出的求情理由，以及受害者和兩名兒子所說的話，把量刑起點降至 6 年。由於被告人認罪，可獲減三分之一刑期，最後被判處監禁 4 年。

9. 被告人不服判刑，提出上訴，但上訴法庭維持監禁 4 年的判刑。

個案 2：

10. 被告人(妻子)致電受害者(丈夫)，要求他回家，但遭拒絕，兩人在電話中發生口角。被告人情緒激動，恐嚇受害者，聲言要把兩名子女從高處擲下，然後自殺。有人向警方報案。

11. 警方到場後，發現被告人情緒激動，兩名子女則安然無恙。被告人經警誡後，否認恐嚇受害者。

12. 控方根據受害者的證供，在裁判法院控告被告人一項刑事恐嚇罪。她否認控罪，法院遂定出審訊日期。

13. 案件候審期間，被告人和受害者的代表律師去信控方，要求中止檢控被告人。這項要求最初被控方拒絕。不過，在審訊當日，受害者再次與控方接觸，表明不會在庭上指證被告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7 條，受害者是可予強迫並有資格作證的，儘管受害者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57A 條向法庭申請豁免。控方向受害者解釋這一點。最後，受害者重申不會指證被告人，即使他被控方強迫作證，也會根據第 221 章第 57A 條向法庭申請豁免。受害者表示只希望請求法庭判處被告人簽保。

14. 控方考慮過多個因素，包括受害者的態度、法庭極可能批准受害者豁免出庭作證的請求、除受害者的證供外並無其他證據支持控罪，以及被告人已被羈留近兩個星期，最後勉強同意，如被告人承認案情並願意接受法庭判處簽保，而法庭認為基於案件情況這是適當做法的話，控方不會提出指控被告人的證據。

15. 最後，法庭判處被告人以 1,000 元簽保守行爲 18 個月，條件是被告人不得干犯或企圖干犯涉及對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暴力或作出暴力威脅的刑事作爲。

回應梁家傑議員的建議

16. 無罪推定要求控方證明犯人有罪，這經常被人說成是貫穿刑事法律的“金線”(Woolmington v DPP [1935] AC 462 at 481)。《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二)款納入本地法例中，旨在保障被假定無罪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訂明，“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這項推定亦在《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得到承認，該款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及《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的基本目的，是保障無罪的人免被枉判有罪和剝奪自由，以防削弱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

17. 無罪推定與另一項基本推定關係密切，這一項推定是：在詮釋罪行條文時，除非以明示或必然屬默示的方式顯示相反意

向，否則意念元素是構成罪行的要素。終審法院最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光偉及另一人([2006] 3 HKLRD 808 第 41 段)案中，亦強調這點。在該案中，終審法院裁定，有關的法例條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0(3)(c)條)減損了無罪推定的效力。

18. 法庭如確定無罪推定的效力被減損，會應用終審法院在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8 HKCFAR 229 at 253I)案中定出的相稱驗證準則，以斷定是否有充分理據對憲法權利施加限制。該驗證準則包括兩部分：

- (a) 減損無罪推定效力的規定，是否與追求合法社會目的合理地相關聯；以及
- (b) 採取的手法，即施加反向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是否沒有超過為達到該合法目的所需者？

19. 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建議，會向被告施加舉證責任，要被告人證明在每當發生在家庭環境下所涉及的暴力罪行的一項重要元素。除非建議的反向舉證責任能通過上述相稱驗證準則，確定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經得起憲法上的質疑。“考慮某罪行的普遍程度和嚴重性，不會為衡量過程添加新的或特別的元素”(見 Sachs 法官在 *State v Coetzee* ([1997] 2 LRC 593 at 677)案中的意見)。懲罰或阻嚇的需要也一樣，因為這些考慮因素同樣適用於所有其他罪行。此外，雖然受害者不願指證被告人，往往使家庭暴力案件難以交由刑事司法制度處理，但這也並非施加反向舉證責任的理據，因為其他罪行也會出現同樣情況。

律政司
2007 年 12 月